（上接B114版）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投资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证券投资，增加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拟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定向增发、协议转让、网下打新、战略配售、基金产品、债券市场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本次证券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投资的证券产品应具有较强的流动性，产品流通转让的受限期应不超过六个月，持有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对此，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并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决策权限、交易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按流程进行操作。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以价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规模，以及对被投资证券的定期投资分析等手段规避、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将严格遵循风险防控措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本次证券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内控程序健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了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客观、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产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2022年度公司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1,901.75万元，具体计提项目明细如下：

计提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准备	-28.49
存货跌价准备	979.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50.91
合 计	1,901.75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2年度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冲回28.49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对所有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79.34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对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950.91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901.75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客观、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产价值，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该项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保证客观、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产价值。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确认，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和放弃行权的882.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期权予以注销等事宜。

2、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期权予以注销等事宜。

3、2022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调整相应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19年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4、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25亿元，未完成当期行权绩效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30万份进行注销，同时同意一并注销考核期为2021年度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52.5万份。前述合计共注销882.5万份股票期权。

5、2023年3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放弃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25亿元，未完成当期行权绩效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7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9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670万份进行注销；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0年预留授予的130万份进行注销；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万份进行注销，并对考核期为2021年度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52.5万份进行注销。前述合计共注销882.5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放弃行权等原因，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合法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3年3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加基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 确认，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合理回报投资者。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一年内（至2023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需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国际/国内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投资，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预计2023年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单一投资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等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以增加公司收益。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投资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等，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对此，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并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公司财务部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经批准后实施。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披露理财进展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低风险类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8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7日

至2023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资料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8	秦安股份	2023/4/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4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8号2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洋、许锐

电话：19923812993

邮件：zq@qamemc.com

邮编：401326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8号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学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提名刘静雯、王彬彬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静雯女士：中国籍，1987年出生，法学学士，曾就职于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雅博股份等公司。

王彬彬先生：中国籍，1987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现任算力融合（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刘静雯、王彬彬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刘静雯、王彬彬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杨鑫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推荐江洋、付玉春、王钊、朱三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刘鹏、余应敏、陈东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江洋、付玉春、王钊、朱三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刘鹏、余应敏、陈东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为前提。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从“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1377号”变更为“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288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A区2栋5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2年12月30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2022年12月31日，哈尔滨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破产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本次重整共计转增1,536,186,603股股票，公司的总股本由1,227,326,240股增至2,763,512,843股。2023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上述转增事项已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动，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27,326,240元变更为2,763,512,843元，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变更等信息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

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35）。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洋先生：中国籍，1983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陆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格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付玉春先生：中国籍，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王钊先生：中国籍，1970年出生，工学学士，现任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中科北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中科信控创新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朱三高先生：中国籍，1986年出生，管理学学士，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鹏先生：中国籍，1955年出生，工学学士，历任邮电部第四研究所副所长、大唐电信股份公司副总裁、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余应敏先生：中国籍，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东梅女士：中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中外运一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新开发联合创业投资企业财务总监、财融智博（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院长，现任北京屹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洋、付玉春、王钊、朱三高、刘鹏、余应敏、陈东梅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江洋、付玉春、王钊、朱三高、刘鹏、余应敏、陈东梅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从“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1377号”变更为“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288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A区2栋5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2年12月30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2022年12月31日，哈尔滨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破产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本次重整共计转增1,536,186,603股股票，公司的总股本由1,227,326,240股增至2,763,512,843股。2023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上述转增事项已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动，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27,326,240元变更为2,763,512,843元，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